

2021.10.6.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食堂劳务外包项目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浙江仁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投标（招标编号：SXFJ2020-GK-048），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食堂劳务外包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二章 食堂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有两个食堂，分别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树下王路38号与绍兴市越城区人民西路245号。

绍兴市越城区树下王路38号食堂（以下统称树下王路食堂）就餐人员约143人，绍兴市越城区人民西路食堂（以下统称人民路食堂）就餐人员约70人，合计约213人。

食堂主要设备配置由乙方到时自己清点。

（一）树下王路食堂

目前基本需求：

1、工作日周一提供早、中、晚三餐，以快餐为主。早餐约 80 人左右就餐、中餐约 140 人左右就餐、晚餐约 140 人左右就餐。

2、工作日周二至周五提供早、中两餐，以快餐为主。早餐约 80 人左右就餐、中餐约 140 人左右就餐。

3、包厢两只，包厢服务根据甲方需要进行不定期安排。

食堂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1、配置主厨一名、副厨一名、面点师、清洗保洁等服务队伍，其中厨师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食堂菜品数量要求：

1、早餐主要提供面食、包子、饺子、小笼、豆浆等，早餐花式品种不少于 8 个，小菜不少于 4 只。

2、中餐荤菜菜品不少于 3 只，素菜菜品不少于 5 只。

3、晚餐荤菜菜品不少于 3 只，素菜菜品不少于 5 只。

（二）人民路食堂

目前基本需求：

1、工作日周一至周六提供中餐，以快餐为主，约 70 人左右就餐。

食堂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1、至少配置一名厨师，一名帮工。

食堂菜品数量要求：

1、中餐荤菜菜品不少于 2 只，素菜菜品不少于 4 只。

第四条：食堂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1、工作人员配置总人数不得少于 8 人，按甲方要求合理配置：

厨师和面点师需具备劳动部门颁发的厨师、面点师等级技能资格证书；年龄要求：男性一般在 60 岁以下；女性一般在 55 岁以下，技术优秀者可适当放宽。食堂所有配备人员需均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2、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第五条：项目管理要求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食堂员工及日常运行由乙方负责。食材采购、成本核算、仓库管理、监督管理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对指派人员的管理与业务技术指导，同时积极参与并配合甲方做好食堂事务管理和食材验收。乙方要负责制订每周菜谱；负责日常菜肴、面点等食品制作；负责粗加工、清洗等厨房前后道工作；负责包厢、窗口、大厅等各项服务以及食堂区域内的安全、卫生保洁等工作。

1. 供餐时间：（冬令）早上 7:30—8:30；中餐 12:00—13:00；晚餐：17:00—18:30。（夏令）早上 7:30—8:30；中餐 12:00—13:00；晚餐：17:30—19:00。如甲方有变化，则要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变化。

公务接待包厢依需提供服务。

2. 如遇节假日根据甲方的上班时间作相应调整。

3. 包厢服务：完成 2 只包厢正常的公务接待任务。

4. 乙方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主打菜每天有变化），需提供食堂当日成本核算数据，并做好成本控制工作。

-
5. 由乙方开出菜单提出原材料申购清单，甲方负责采购并送到食堂，有乙方、甲方和供货商共同验收。
 6. 食堂要做好特殊情况下(如防台、抗寒、政府重大活动、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供餐服务。
 7. 做好食堂垃圾分类及垃圾处理工作。
 8.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对就餐模式及其它服务内容做调整，乙方须响应。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合同期限与纠纷处理

甲方委托乙方食堂管理服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乙方履约期间要认真履行合同，较好完成工作任务，无安全质量事故与重大投诉，干部职工的满意率（全年）在85%以上的（考核以采购方的纪录或第三方评价为准），可续签次年；若乙方未能达到上述履约要求，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乙方应按年度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一年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市政府有要求或不可抗拒外），如解除合同的退还保证金，并承担一年合同额20%的违约金。其他纠纷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通过绍兴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七条：付款方式

1、本次招标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472000 元/年 (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该服务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保、企业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季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在次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即 118000 元 (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元整)。第四季度在季末考核后付款，若达不到甲方的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并对乙方提出期限整改，限期整改一年超过三次仍达不到甲方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按照财政局要求的支付日期，凭发票及时支付。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浙江仁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绍兴解南支行

帐号：33050165354600000013-0002，

第四章 双方的职责

第八条：服务要求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劳务合同转包给他人，并能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做好早餐、中餐、晚餐、包厢公务接待以及

甲方临时活动所需的增餐服务等工作。

2、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和食堂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乙方应保证正常工作所需的各类人员，确保食堂安全有序正常运行。

4、乙方应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养，人为造成损坏按原价赔偿或更换。需要添置或更新设备、用品，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由后勤保障部门视实际情况决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工作。

5、乙方须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员工考核办法、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与应急预防方案，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有服务优先的管理理念与明确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方案。

6、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并按《劳动合同法》要求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体检，缴纳“五险一金”等，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团队要符合招标的技术资格要求。在履行期间无特殊情况，主要劳务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变动要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若擅自更换服务团队的主要技术人员或减少必要的劳务人员，由此影响工作，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若未能及时落实甲方意见的可以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第九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用房与水、电、气等，并负责做好食

堂有关硬件设施的配备和日常维修工作，费用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食用原材料与日用品的统一采购与配送，并负责物品物资进出的日常管理。

3、甲方有权对乙方任何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监管，在正当理由下，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指派人员的要求。

4、按季付款，考核在次月扣款。

第十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周四前制定好下一周的菜单，并提前一天提供次日所需的原材料品种、数量等，交甲方指定人员确认。同时公务接待餐要根据用餐人数和要求，及时提供菜单及原材料品种、数量等。

2、乙方人为造成原材料浪费，按原值的 2 倍赔偿，发现个人私拿原材料等物品或做人情的，按原值的 5 倍赔偿，将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3、乙方应指定相关人员与甲方指定人员核实原材料进出的数量和质量等，由双方签字。

4、乙方应确定一名具有较好管理水平和沟通能力的负责人，指派技艺与素质较好的厨师与面点师等相关人员。其中窗口服务员要求品貌端正，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年龄要求：女性 50 周岁以下、男性 60 周岁以下。

5、乙方应对指派人员经常进行培训、教育，做到操作规范，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优质服务。并要统一规范着装与持证上岗。

6、乙方应想方设法提高餐饮服务质量，注重菜肴的色、香、味、

美、鲜，做到品种多样化，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与建议意见要及时改进，确保服务满意度在 85%以上。

7、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食品卫生防疫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无事故。若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或乙方管理不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承担。

8、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堂“五常法”的管理要求，认真做好厨具、餐具的消毒工作，对食堂所辖的环境卫生做到每日打扫、一周一大扫，实行定岗、定位实时保洁。

9、乙方应按餐饮行业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用电、用水、用火、用气等安全教育工作，预防发生此类事故，若人为原因造成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第十二条：餐饮服务考核细则

（一）考核内容

根据工作内容不同进行考核，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奖
1	未按规定穿戴上岗或工作服明显不洁	扣 50 元/人次
2	工作人员在食堂餐厅内吸烟	扣 50 元/人次
3	下班后没有及时关灯、关空调 离开岗位没有关水龙头且未造成其他影响	扣 50 元/次
4	碗、筷、盘等餐具留有食物残渣或不洁	扣 50 元/次
5	没有及时清理餐桌与地面卫生 操作间乱堆乱放、地面积水较重	扣 50 元/次

6	在烹饪区及打菜区域发现苍蝇、蟑螂、老鼠	扣 50 元/次
7	不按要求留样	扣 100 元/次
8	隔餐饭菜未按规定处理上柜供应且未造成其他影	扣 100 元/次
9	在饭菜中发现有头发丝、清洁球丝等异物	扣 100 元/次
10	餐具、炊具未按程序清洗、消毒、存放	扣 100 元/次
11	与就餐人员、同事等发生争吵	扣 100 元/次
12	人为贻误开饭时间 10 分钟以上	扣 100 元/次
13	擅离工作岗位，工作失职造成一定影响	扣 200 元/次
14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人员监督管理，造成一定影	扣 200 元/次
15	饭菜准备不够，导致干部职工 5 人以上无法就餐	扣 200 元/次
16	饭菜准备太多，导致 15 份以上浪费	扣 200 元/次
17	人为过意造成原材料浪费	扣原值的 2 倍
18	有私自拿食品原材料（含熟食）与其他物品，或做	扣原值的 5 倍
19	主观原因造成食物中毒、人员伤害等安全事故	负全责
20	违反食堂与其他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处
21	拾金不昧（钱包、手机等贵重物品）	酌情奖励
22	向食堂提供合理化建议而被采纳	酌情奖励
23	厉行节约，成效明显	酌情奖励
24	服务满意度在 95%以上	酌情奖励

(二) 考核形式

甲方采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按照《考核内容》组织考核，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当场告知乙方管理人员，奖扣情况在当月处理。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项目招标文件 (SXFJ2020-GK-048)、乙方投标文件 (管理方案) 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可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也可向当地法院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期间, 确因政策因素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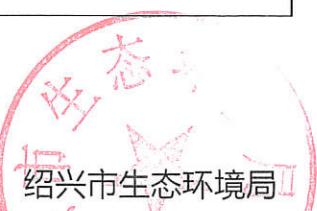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1年 1月 6日

中标通知书

浙江仁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食堂劳务外包项目（编号： SXFJ2020-GK-048），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绍兴市奋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城南大道 546 号 205-206 招标代理部）交易成功，经公示无异议，决定由你单位中标。
请你单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采购人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 标 价 (人民币元)	标段一：人民币 ¥472000 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圆整



绍兴市奋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